

# 廉江市民族宗教事务局

---

## 关于转发《湛江市民族宗教事务局信用 分级分类监管制度》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市道教协会、各宗教活动场所：

现将《湛江市民族宗教事务局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》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单位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湛江市民族宗教事务局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

廉江市民族宗教事务局

2024年5月24日



附件

## 湛江市民族宗教事务局信用 分级分类监管制度

**第一条** 为推进民族宗教领域信用体系建设，强化领域信用监管，促进领域诚实守信、合法经营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将全市民族宗教领域综合监督结果纳入社会信用记录，进行统一归集、公示，有效运用信用等级评定手段，建立健全红黑名单制度、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机制，实行民族宗教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。

**第三条** 民族宗教领域信用等级评定，是指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，对行政相对人的信用水平进行综合评价，并确定信用等级的活动。

**第四条** 信用等级分为 A、B、C、D 四个等级。A 级为信用良好；B 级为信用较好；C 级为信用一般；D 级为信用较差。

**第五条** 对信用等级低、投诉举报多、列入异常名录或发生过严重违法违规等情况的监管对象，要增加日常检查和随机抽查力度，实行动态监管。

**第六条** 民族宗教部门根据职责权限，遵循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精神，对行政相对人的不同信用等级实施分类管理和服务。

**第七条** 对信用等级评为 A 级的行政相对人，对其提供绿色

通道服务，实行优先办理各类涉及民族宗教领域相关事项等激励措施。

**第八条** 对信用等级评为 B 级的行政相对人，应在进行日常监管的同时，采取诚信约谈，加强政策法规宣传、业务辅导等服务工作，帮助其提升依法执业水平，提高信用等级。

**第九条** 对信用等级评为 C 级的行政相对人，采取下列措施：

- （一）列为日常监督检查或抽检的重点对象。
- （二）加强对负责人和从业人员的分类培训和指导。
- （三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。

**第十条** 对信用等级评为 D 级的行政相对人，除采取上述第十条所列措施外，可实施以下措施，以引导行政相对人增强法律意识，提高法律遵从度：

- （一）列为重点监控对象，强化管理和监控。
- （二）建立工作约谈制度，对行政相对人的失信行为进行约谈提醒，敦促其严格经营、诚信守法，并限期整改。
- （三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。

**第十一条** 进一步拓宽公众参与监督渠道和方式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民族宗教领域信用监管。加大对失信主体的惩戒力度，及时予以曝光，鼓励守信行为，对信用良好的行政相对人给予优惠和鼓励政策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